

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標準作業程序表

項目名稱	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制定與修訂
編 號	環安 01
承辦單位	環安室
相關法規	為建立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，並據以正確而有效的運作及實施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，特訂本程序規範之。
作業內容	<p>一、目的</p> <p>為建立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，並據以正確而有效的運作及實施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，特訂本程序規範之。</p> <p>二、範圍</p> <p>有關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制訂、審查、核准與執行皆適用之。三等審查均適用之。</p> <p>三、權責</p> <p>(一)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：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之制訂、修訂、執行及審查。</p> <p>(二)校長：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之核准。</p> <p>(三)管理代表：執行安全衛生政策並協調整合各部門之各項安全衛生活動。</p> <p>(四)環安室及各單位：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宣導、溝通、執行及推動。</p> <p>四、作業要求</p> <p>(一)管理審查作業流程（見附件）。</p> <p>(二)審查時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每年不定期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中舉行管理審查會議，審查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內部稽核之結果，以確保管理系統持續進行之適用性及有效性。 2.各實驗室或實習工廠負責人（或實驗場所聯絡人）或環安室察覺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重大變異時，可以召開臨時會議，做不定期之審查。 3.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制定與修訂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依據校園內教學及研究特性與顯著考量面鑑定結果，擬定或修訂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草案，並送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。 (2)進行制定/修訂時，應考量下列重點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a)本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活動對環境及安全衛生之衝擊或危害。 (b)持續改善與污染預防之承諾。

	<p>(c)符合相關環安衛法規及其他相關應遵守事項之承諾。</p> <p>(d)作為制訂和審查本校環境及安全衛生目標與標的之依據。</p> <p>(e)政策應予文件化，可施行與維持，並傳達給所有教職員工生。</p> <p>(f)政策可向社會大眾公開。</p> <p>3.環境安全衛生政策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及審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准。</p> <p>4.環境安全衛生政策經校長核准後應做以下處理：</p> <p>(a)由環安室與所有教職員工生溝通，透過適當的方式向社會大眾公開。</p> <p>(b)由各主管單位訓練相關單位之教職員工及新進人員，使其對政策有充份了解。</p> <p>5.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頒布實施後，應定期進行稽核管理。</p>
控制重點	<p>1..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需納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中檢討，如有下列情事時，應予以考慮修訂。</p> <p>(1)相關法規或其他要求變更時。</p> <p>(2)利害相關者要求改善時。</p> <p>(3)教學、研究或服務變更時。</p> <p>(4)大環境要求變更時。</p> <p>(5)學校內、外溝通之結果與意見。</p>
相關表格	如附件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制定與修訂程序作業流程圖

